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通知

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
真：(04)2206-3797
辦人：風組專員
電話：(04)2202-1618轉1113

受文者：余洪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112雲金職風字第4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受理112雲金職風字第436號（雲林地方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助戊字第9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經法院查封之不動產，定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起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投標室開始投標，並於上午11時整當眾開標（第三次拍賣），請準時到場。

說明：

- 一、本次拍賣，經核定拍賣之最低價額（詳附表）。請按時到場，如債務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行公告應買程序。如有二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三、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四、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五、本公司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 六、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附表。

附表：

標別：1

112年度雲金職字第436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62號 財產所有人：余洪旭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古坑鄉	東興		1875		4260	4分之1	1,444,000元
備考		農業區、重測前：炭頭厝段120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拍賣不動產係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據債權人代理人稱1875地號土地為共有土地，共有人間無分管契約。據地政人員指界稱1875地號土地上有種植葡萄柚、香蕉等果樹，農作物何人種植未經債權人及債務人查報，如拍定後有收取權人主張權利，需自行協議補償事宜，法律關係請自理。上開地上物未併付拍賣，拍定後之法律關係應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單獨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壹佰肆拾肆萬肆仟元，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貳拾捌萬玖仟元。 四、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為投標人（共同投標時，需全體投標人均為共有人），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由本公司定期通知到本公司協調，協調不成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 五、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六、本件依序拍賣，如其中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足敷清償債權及執行費費、土地增值稅時，他標即予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如已拍定亦得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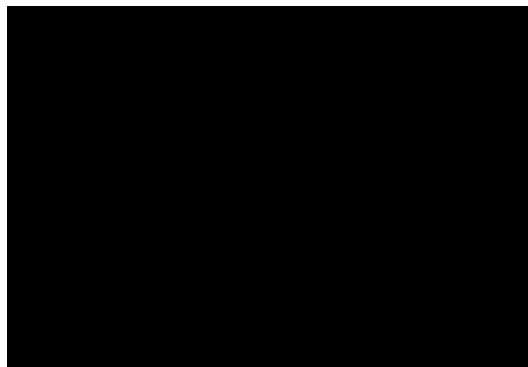
標別：2

112年度雲金職字第436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62號 財產所有人：余洪旭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古坑鄉	炭頭厝		23-615		11731	8分之1	711,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分割自23-1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拍賣不動產係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據債權人代理人稱23—615地號土地為共有土地，共有人間無分管契約。據地政人員指界稱23—615地號土地上有未在本次拍賣範圍之內之鐵皮屋(門牌號碼：大湖口60—15號)、工作寮坐落，部分為私設巷道，部分種植柳丁、柳樹，部分架設網室花園，農作物何人種植未經債權人及債務人查報，如拍定後有收取權人主張權利，需自行協議補償事宜，法律關係請自理。上開地上物未併付拍賣，拍定後之法律關係應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單獨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柒拾壹萬壹仟元，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肆萬參仟元。 四、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租地建屋，如民法第425條之1、第426條之2、土地法第104條等)，需提出證明始有優先承買權，執行法院無主動調查及通知之義務。如就優先承買權之有無或優先承買之範圍有所爭執，均應提起實體訴訟確認，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查權限。 五、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為投標人（共同投標時，需全體投標人均為共有人），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由本公司定期通知到本公司協調，協調不成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 六、拍賣土地為耕地，私法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如欲承買，須於標單內檢附主管機關許可承受之證明文件。 七、本件依序拍賣，如其中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足敷清償債權及執行費費、土地增值稅時，他標即予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如已拍定亦得撤銷。							

正本：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送達代收人	白宜芳
參與分配債權人	張俊賢
送達代收人	胡倉豪
債務人	余洪旭



副本：

華豐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負責執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七)